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白管字〔2021〕40号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 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白沟镇、管委会各部门：

经党工委、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2021年度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奖励暂行办法》印发你单位，请认真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1 年度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奖励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，鼓励和促进国内外投资者来白沟投资兴业，规范和促进招商引资工作，推动我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和白沟招商引资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：设立专项资金。每年安排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招商引资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和产业升级。

第二条：项目准入条件。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；商贸项目营业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且年应税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；平台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年度服务企业不少于 30 家；本地企业实施的改扩建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。

第三条：招商引资方向。重点支持以数字经济、工业设计、跨境电商、现代物流、科技服务、总部机构、健康养老、文化创意、休闲旅游等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和以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节能环保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。

第四条：项目落地奖励。达到我区规定的投入产出标准的新建项目，一次性最高奖励 100 万元或给予连续三年的全额租金补贴。

第五条：重大项目奖励。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，或年创税 1000 万元以上、或推动白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、

或有新增用地需求的重大项目，采用“一事一议”个性化方式给予重点支持。

第六条：总部经济奖励。对世界 500 强、国内 500 强、行业 100 强的企业，在白沟设立地区总部或财务中心、采购中心、结算中心等机构，按注册资本实际到位的 1% 奖励，最高补助 100 万元；对上述企业投资的项目，按项目运营后实缴税金本地留成部分的 80% 奖励，单笔奖励最高 200 万元。

第七条：外资外贸奖励。对新设立的注册资金 150—3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资金高于 500 万美元的，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人民币；对我区外资企业实现增资、利润再投资、投资总额内境外借款、股权转让、外方股东留存收益、外商其他投资等，按其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 0.2% 进行奖励。对在白沟注册的、独立核算且投资规模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跨境电商类平台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人民币。

第八条：发展科技金融。鼓励各类金融机构、社会资本在白沟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、创业投资基金、产业发展基金，按照基金投资额度比例给予补贴，单一专营机构项目补贴最高 200 万元。鼓励企业上市融资，对投资企业在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，在“新三板”挂牌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，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第九条：鼓励创新创业。支持国家级实验室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技术创新中心、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给予 20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。鼓励高层次人才带项目、

带技术、带团队到白沟创新创业，对在白沟实现转移转化的重大创业创新项目，给予 100 万元项目综合资助。

第十条：激励社会化招商引资。设立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，对成功引进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和引荐人，按照项目实际投资规模和财政贡献，分别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和 10 万元；对成功引进世界 500 强、大型央企、中国民企 500 强企业的，其奖励标准在上述基础上翻一倍，最高可达 200 万元。我区公职人员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，授予“招商引资功臣”称号，给予适当财政奖励并按照组织程序提拔重用。

第十一条：严格兑现政策。本政策适用于入驻白沟产业承接平台的企业。由企业提出兑现奖励申请，报白沟新城管委会批准后予以兑现。各项优惠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享受奖励的企业须承诺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、不改变在白沟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，否则我区将收回已兑现的奖励。白沟新城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细则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政策实施过程中，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。